

中央及北京市

关于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示的学习材料

目录

中央	- 1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1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6 -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 13 -
关于切实为基层减负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18 -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做好防治工作的通知》	- 21 -
习近平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 23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加强防控工作	- 32 -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强调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	- 37 -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 43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48
习近平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防控工作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53
关于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意见	60
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68
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	7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78
全总办公厅就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和劳动关系协调工作下发通知	84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社会运行重点工作	87
习近平在北京考察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工作时强调协同推进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科技支撑	91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97
习近平抵武汉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00
北京市	10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10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10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 - 11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 116 -

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 125 -

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返京人员有关要求的通告 - 128 -

关于加强各单位保洁、保安、物业、食堂、维修维护等后勤物业工作人员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 - 129 -

关于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告 - 132 -

中央

《人民日报》（2020年1月26日01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全
国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全国各族干
部群众特别是湖北各族干部群众致以亲切的问候，向在疫情
中失去亲人的家庭致以诚挚的慰问。习近平强调，全党全军
全国各族人民都同你们站在一起，都是你们的坚强后盾。生
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级党委和政
府必须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
强工作，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
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只要坚定信心、同
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我们就一定能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加快蔓延的严重
形势，必须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在防控疫情斗争中经受考验，深入防控疫情第一线，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加强联防联控工作，加强有关药品和物资供给保障工作，加强医护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加强市场供给保障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社会力量组织动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1月25日农历正月初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专门听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对疫情防控特别是患者治疗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决定，党中央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党中央向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派出指导组，推动有关地方全面加强防控一线工作。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全全国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全国各族干部群众特别是湖北各族干部群众致以亲切的问候，向在疫情中失去亲人的家庭致以诚挚的慰问。习近平强调，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都同你们站在一起，都是你们的坚强后盾。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

必须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只要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我们就一定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习近平指出，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加快蔓延的严重形势，必须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在防控疫情斗争中经受考验，深入防控疫情第一线，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加强联防联控工作，加强有关药品和物资供给保障工作，加强医护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加强市场供给保障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社会力量组织动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

会议强调，湖北省武汉市等地近期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多次听取汇报、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

务院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加强统筹调度，及时研究解决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各项防控措施正有力有序开展。

会议指出，要分类指导各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防控事关全局。湖北省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采取更严格的措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对所有患者进行集中隔离救治，对所有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居家医学管理，对进出武汉人员实行严格管控，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要切实保障湖北省和武汉市各种物资供应，确保人民群众正常基本生活。其他所有省份要加强对流动人员的疫情监测和防控，严格隔离确诊患者，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要按医学要求进行隔离和检查。各市县乡（镇）要保持高度警惕，做好应急预案和应对准备，必要时立即启动。各地要减少春节期间大型公众活动，尽量避免人员大规模聚集。

会议强调，要全力以赴救治感染患者。要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将重症病例集中到综合力量强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及时收治所有确诊病人。要尽快充实医疗救治队伍力量，把地方和军队医疗资源统筹起来，合理使用，形成合力。要不断完善诊疗方案，坚持中西医结合，尽快明确诊疗程序、有效治疗药物、重症病人的抢救措施。要加强患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决不能因费用问题耽误患者救治。要关心和保护好广大医疗卫生人员，做好防护设备配置、防护措施落实。

会议指出，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要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等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加大对重点场所特别是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超市的禽类、野生动物等交易的监管和卫生学处置力度，加强源头防控。对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以及汽车、火车、飞机等密闭交通工具，采取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一旦发现疑似病例就地留观。要及早研判疫情传播扩散风险，加强溯源和病原学检测分析，加快治疗药品和疫苗研发，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会议强调，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发布疫情，回应境内外关切。要加强舆论引导，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增强群众自我防病意识和社会信心。要及时向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组织及港澳台地区通报疫情信息，加强合作、全力应对，共同维护地区和全球卫生安全。

《人民日报》(2020年2月4日01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事关我国对外开放。现在，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尽快找差距、补短板，切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坚决服从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指挥。各地区各部门采取举措既要考虑本地区本领域防控需要，也要考虑对重点地区、对全国防控的影响。疫情防控不只是医药卫生问题，而是全方位的工作，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各项工作也不断面临新情况新问题，要密切跟踪、及时分析、迅速行动，

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做好各项工作。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的，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要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问责。对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惩处

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2月3日召开会议，听取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奋战在全国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医疗卫生工作者和科研人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各方面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患病者及其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这次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两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开会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中央督导组积极开展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协调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遇到的紧迫问题。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军队积极支援地方疫情防

控。各地区成立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领导小组。各党政军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紧急行动、全力奋战，广大医务人员无私奉献、英勇奋战，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团结奋战，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打响了疫情防控的总体战，全国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局面。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

习近平强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事关我国对外开放。现在，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尽快找差距、补短板，切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习近平指出，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坚决服从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指挥。各地区各部门采取举措既要考虑本地区本领域防控需要，也要考虑对重点地区、对全国防控的影响。疫情防控不只是医药卫生问题，而是全方位的工作，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

各项工作也不断面临新情况新问题，要密切跟踪、及时分析、迅速行动，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做好各项工作。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的，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要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问责。对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惩处。

会议强调，要着力做好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只有集中力量把重点地区的疫情控制住了，才能从根本上尽快扭转全国疫情蔓延局面。要重点抓好防治力量的区域统筹，坚决把救治资源和防护资源集中到抗击疫情第一线，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救治病人需要。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仍然是全国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防控，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加强疫情监测，集中救治患者，对所有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居家医学观察，完善和强化防止疫情向外扩散的措施。各地区要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采取更加周密精准、更加管用有效的措施，防止疫情蔓延。要做好春节后返程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人员流入地和流出地的防控责任，加强乘客健康监测和交通工具场站消毒通风。

会议指出，要全力以赴救治患者，保障医疗防护物资供应，努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这是当前防控工作的突出任务。集中收治医院要尽快建成投入使

用，继续根据需从全国调派医务人员驰援武汉，同时保护好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要统筹做好人员调配，尽量把精兵强将集中起来、把重症病人集中起来，统一进行救治，及时推广各医院救治重症病人的有效做法。要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要加强心理干预和疏导，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

会议强调，要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战胜疫病离不开科技支撑。要科学论证病毒来源，尽快查明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密切跟踪病毒变异情况，及时研究防控策略和措施。要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积极性，组织动员全国科研工作者参与疫情防控方面的科研攻关，推动相关数据和病例资料的开放共享，加快病毒溯源、传播力、传播机理等研究，及时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要加强有效药品和疫苗研发，注重科研攻关与临床、防控实践相结合。

会议指出，要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要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组织蔬菜等副食品生产，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要保障煤电油气供应。要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加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会议强调，要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网上网下、国内国际、大事小事，更好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要深入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充分报道各地区各部门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讲好中国抗击疫情故事，展现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要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要正视存在的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的关切，增强及时性、针对性和专业性，引导群众增强信心、坚定信心。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加强网络媒体管控，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主管责任、监管责任。要继续做好同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沟通协调，促进疫情信息共享和防控策略协调。

会议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继续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而努力。疫情严重的地区要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地区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

目。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将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疫情重灾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要聚焦攻克脱贫攻坚战最后堡垒，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要着力稳定居民消费，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更好满足居民健康生活消费需求，进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

会议强调，这次疫情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我们一定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要针对这次疫情应对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健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要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整治，补齐公共卫生短板。要加强市场监管，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要加强法治建设，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要系统梳理国家储备体系短板，提升储备效能，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人民日报》(2020年2月6日01版)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
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出席

■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抓好任务落实，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习近平2月5

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和关于上海市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习近平指出，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要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力度，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要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要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要加强对相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及时处理，定分止争。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抓好任务落实，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会议指出，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事关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要抓好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真正“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

基础性工作。要教育引导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要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会议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要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提升法治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法治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制度执行的表率。要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要加强国际法治领域合作，加快我国法域

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关于切实为基层减负

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重大政治任务。为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现就为基层减负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各地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紧迫性。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冲锋在前、下沉一线、靠前指挥,减少繁文缛节,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落实防控措施。

二、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调配合

各地要充分发挥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的牵头抓总作用，加强部门间政策制定的统筹协调。政策制定要从实际出发，以问题为导向，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工作要求要实而精，相关措施要实而准。要精简文件，能合并的合并，能不发的不发；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防止基层干部精力被无谓消耗，影响防控工作实效。

三、加强部门沟通，实现信息与数据共享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各部门要强化数据共享，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强化数据统一采集、规范管理，避免多头填表和数据报送。要从管理上减少报送频次，对确因工作需要，要求基层报送统计调查制度之外的报表，须经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审核，以最集约的方式提高工作成效。城乡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注重运用信息技术，通过家庭医生签约APP、有线电视网络、微信等手段与管理对象互动信息，及时推送疫情防控、健康教育信息。在疫情防控期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除法定及各级疫情防控机制要求的信息上报工作外，其他信息上报可暂停。各部门不得随意要求基层干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搜集研究材料，如需相关数据可直接从相关业务信息系统抓取。

四、规范疫情防控检查指导

各地要强化疫情防控检查指导并加强统筹。检查指导不预发通知，直接查看基层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重点是为

基层找出疫情防控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和困难，督促立行立改，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防止层层加码、处处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要多倾听基层声音，不得简单将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

五、主动为基层干部群众和医务人员解决实际困难

各地要关心关爱奋战在基层疫情防控一线的人员，为基层干部群众和医务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做实具体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支持。要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缓解基层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工作压力。要充足配备必要的消毒、防护用品，加强一线人员个人防护。要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帮助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和医务人员解除后顾之忧，让他们能够全身心投入到疫情防控的战斗中，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奠定基础。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5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

《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做好防治工作的通知》

2月7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做好防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党政军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紧急行动，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处在关键阶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既定部署，深化对疫情发展规律的认识，坚持科学防治、依法防治、精准防治，深入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要求，不断克服和解决在防范疫情传播扩散、保障医疗资源物资、提高检验检测和患者收治救治能力等方面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做到应检尽检、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通知》要求，一要及早发现和隔离病毒感染者，有效阻断疫情扩散蔓延。前移疫情防控关口，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将各项防控措施抓早抓小、落细落实。进一步提高检测能力，优化确诊程序、缩短确诊时间，实行边诊边治。二要千方百计保障医疗服务供给，确保感染患者得到

及时收治。科学配备医疗资源和物资储备，做好各项应对预案。加强对一般发热病人、疑似病例和确诊患者的分类管理，避免交叉感染。按照全国一盘棋的原则，科学有序调配医疗技术力量。三要积极探索和总结推广有效治疗方法，科学治疗患者。及时将临床实践中证明有效的抗病毒治疗、对症支持治疗及综合治疗等运用到临床救治工作中。加快诊断试剂、药物、疫苗和新治疗方法的临床研究，丰富治疗手段，提高治愈率。四要集中优势资源和技术力量，努力提高重症患者救治成功率。选择区域内综合实力最强的医院作为重症患者集中救治医院。按照“一人一案”制定医疗救治方案，提高救治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重点落实患者日评估、多学科综合救治、定期巡诊会诊等工作制度，保证患者救治质量。

《通知》强调，要牢牢压实属地责任，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各地要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一级压实一级，层层落实责任，坚决堵住疫情输入输出，坚决防止疫情在本地区扩散蔓延。地方各级政府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科学化水平。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个人的疫情防控责任，巩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

《人民日报》（2020年2月11日01版）

习近平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时强调

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 当前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再接再厉、英勇斗争，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把疫情扩散蔓延势头遏制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 全国都要充分发挥社区在疫情防控中的阻击作用，把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加强社区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使所有社区成为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

■ 现在疫情防控正处于胶着对垒状态，广大医务工作者一定要坚持下去，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发挥火线上的中流砥柱作用，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全力以赴救治患者，打好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

■ 湖北和武汉是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胜之地。武汉胜则湖北胜，湖北胜则全国胜。

一是要坚决做到应收尽收；二是要全力做好救治工作；三是要全面加强社会面管控；四是要加强舆论引导工作；五是要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指挥

■ 北京作为首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重大，决不能有丝毫松懈。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这两大环节，尽最大可能切断传染源，尽最大可能控制疫情波及范围

■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强化担当，广大党员、干部要冲到一线，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集中精力、心无旁骛把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都做到位。重大考验面前，更能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的，要给予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作风飘浮、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要严肃问责。要广泛发动和依靠群众，同心同德、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 要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要坚定信心，看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疫情的冲击只是短期的，不要被问题和困难吓倒。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新华社北京 2 月 10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10 日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

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当前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再接再厉、英勇斗争，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把疫情扩散蔓延势头遏制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10日下午，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蔡奇和市长陈吉宁陪同下，深入社区、医院、疾控中心，了解基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并视频连线湖北武汉抗击肺炎疫情前线，给全国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和广大干部职工送去党中央的关怀和慰问。

习近平首先来到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街道安华里社区，了解基层一线疫情联防联控情况。在社区居民委员会疫情防控指挥部，习近平听取了安贞街道和安华里社区开展联防联控情况介绍。习近平对社区采取多项措施，落实防控责任，实现入户排查、重点群体监控“两个全覆盖”等做法表示肯定。他强调，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的第一线，也是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最有效的防线。把社区这道防线守住，就能有效切断疫情扩散蔓延的渠道。全国都要充分发挥社区在疫情防控中的阻击作用，把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加强社区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使所有社区成为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要以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来检验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社区居民发动起来，构筑起疫情防控的人民防线。

自今年1月12日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开始承担新冠肺炎患者的救治、筛查、隔离工作，收治了北京市第一例确诊病例。习近平来到地坛医院门诊楼一层运行监控中心，通过监控画面察看患者住院诊疗情况，并视频连线正在病房值班的医务人员，鼓励他们继续完善诊疗方案，继续全力以赴救治患者，努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并叮嘱他们做好自我防护。

习近平十分牵挂湖北和武汉的疫情。在地坛医院远程诊疗中心，习近平通过视频连线武汉市收治新冠肺炎患者的金银潭医院、协和医院、火神山医院，向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干部职工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他强调，全国广大医务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响应党的号召，义无反顾冲上疫情防控第一线，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顽强拼搏、日夜奋战，展现了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面貌。他指出，现在疫情防控正处于胶着对垒状态，广大医务工作者一定要坚持下去，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发挥火线上的中流砥柱作用，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全力以赴救治患者，打好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

随后，习近平在远程诊疗中心主持召开视频会议，听取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央指导组组长孙春兰，湖北省委书记蒋超良分别代表中央指导组、湖北指挥部所作的汇报。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习近平首先代表党中央，向湖北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奋战

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的广大医务工作者、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各条战线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在这次疫情中不幸病亡的群众表示深切的悼念，向患病者及其家属、病亡者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习近平指出，湖北特别是武汉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坚定信心、顾全大局、自觉行动、顽强斗争；全国各地坚持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各地区前往湖北和武汉支援的广大医务工作者、人民解放军指战员以及各方面人员发扬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大无畏革命精神，闻令而动，坚忍不拔，不怕牺牲，攻坚克难。大家做了大量艰苦工作，付出了巨大努力，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

习近平强调，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都同湖北和武汉人民站在一起。党中央派指导组到武汉，既是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第一线工作的指导，也是同湖北人民和武汉人民并肩作战。武汉是英雄的城市，湖北人民、武汉人民是英雄的人民，历史上从来没有被艰难险阻压垮过，只要同志们同心协力、英勇奋斗、共克时艰，我们一定能取得疫情防控斗争的全面胜利。

习近平指出，湖北和武汉是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胜之地。武汉胜则湖北胜，湖北胜则全国胜。当前，湖北和武汉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要采取更大的力度、更果断的措施，坚决把疫情扩散蔓延势头遏制住。一是要坚决做到应收尽收。控制源头、切断传播途径，是传染病防控的治本之策。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尽快增

加医疗机构床位，用好方舱医院，通过征用宾馆、培训中心等增加隔离床位，尽最大努力收治病患者。二是要全力做好救治工作。要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不断优化诊疗方案，坚持中西医结合，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加快筛选研发具有较好临床疗效的药物。三是要全面加强社会面管控。要加强社会治理，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各项工作要周密细致，把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做到位，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四是要加强舆论引导工作。深入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湖北和武汉的关心重视，宣传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爱精神，宣传一线医务人员、基层干部、公安民警、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的感人事迹，展现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的坚强意志。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增强舆情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防控，提高人民群众自我防护能力。五是要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指挥。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全面落实党中央要求，突出抓好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加强协调调度，优先保障武汉等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中央指导组对湖北和武汉防控工作既要进行指导，也要加强督查。湖北和武汉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统筹加强各市州及县乡防疫工作，健全指挥体系，反应要果断迅速，运转要高效有序，执行要坚决有力。

习近平强调，要关心关爱广大医务人员，他们夜以继日、连续奋战，非常辛苦，也有医务人员不幸被病毒感染，有的甚至献出了生命，体现了医者仁心的崇高精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关爱他们，大力宣传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生活、安全、人文关怀都要保障到位。

习近平强调，疫情防控是一场保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严峻斗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抓细抓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强化担当，广大党员、干部要冲到一线，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集中精力、心无旁骛把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都做到位。重大考验面前，更能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的，要给予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作风飘浮、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要严肃问责。要广泛发动和依靠群众，同心同德、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离开地坛医院，习近平来到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研，听取朝阳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介绍。习近平指出，这场疫情对全国各级疾控中心的应急处置能力是一次大考。这次抗击疫情斗争既展示了良好精神状态和显著制度优势，也暴露出许多不足。要把全国疾控体系建设作为一项根本性建设来抓，加强各级防控人才、科研力量、立法等建设，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

在疾控中心会议室，习近平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强调，北京作为首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重大，决不能有丝毫松懈。

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这两大环节，尽最大可能切断传染源，尽最大可能控制疫情波及范围。当务之急是针对节后返京人流逐步增加、疫情蔓延风险剧增的形势，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要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密切接触人员要尽可能统一集中进行医学观察。要完善社区联防联控体系，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疫情溯源和监测。要加强防疫物资保障，重点防控部位的人员和物资都要保障到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给予支持调配。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医疗救治，继续巩固成果，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优势医疗力量，在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上拿出更多有效治疗方案。要实行分级分类诊断救治，实现确诊者应收尽收，对重症、危重症病例要集中救治、全力救治，特别是要密切关注孕产妇、婴幼儿等病例。对可能发生的极端情况要做好充分准备，通过扩充改造医院、增加床位等方式，提高收治能力。要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进行科研攻关，加大相关试剂、疫苗、药品的研发力度，争取早日取得突破。

习近平强调，要深入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营造万众一心阻击疫情的舆论氛围，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要广泛普及科学防护知识，引导群众正确理性看待疫情，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舆论关注。要加强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维护，保障

城市正常运行。要坚决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习近平指出，要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要坚定信心，看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疫情的冲击只是短期的，不要被问题和困难吓倒。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要抓好在建项目复工和新项目开工。要稳定居民消费，发展网络消费，扩大健康类消费。要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要在金融、用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帮助渡过难关。越是发生疫情，越要注意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特别是要高度关注就业问题，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

习近平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各在京央企和部队要积极支持配合首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防疫物资统筹调配，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需要及时投放补充。在京医疗资源、医疗力量也要建立统筹机制，在京中央单位要担负起各自的疫情防控责任，带头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丁薛祥、肖捷、赵克志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人民日报》(2020年2月13日01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加强防控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们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大政策协调和物资调配力度，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履职尽责，广大医务人员冲锋在前、无私奉献，全国各族人民众志成城、团结奋战。经过艰苦努力，疫情形势出现积极变化，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这是来之不易的，各方面都作出了贡献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要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加强疫情特别严重或风险较大的地区防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2月12日召开会议，听取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

情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分析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们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大政策协调和物资调配力度，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履职尽责，广大医务人员冲锋在前、无私奉献，全国各族人民众志成城、团结奋战。经过艰苦努力，疫情形势出现积极变化，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这是来之不易的，各方面都作出了贡献。

习近平强调，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要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加强疫情特别严重或风险较大的地区防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要围绕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抓好疫情防控的重点环节。要全面增强收治能力，发热病人多的城市要抓紧增加定点医院、治疗床位和隔离点，加快疑似病例检测速度，坚决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提高收治率。要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加强社区防控，切断疾病传播途径，降低感染率。要提

高患者特别是重症患者救治水平，集中优势医疗资源和技术力量救治患者，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诊疗方案，加大药物和疫苗科研攻关力度。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依然是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要着力解决床位和医务人员等医疗资源不足问题，加快改造扩容定点医院，增加重症床位供给，畅通收治转诊通道，全力以赴救治感染患者。19个省份对口支援湖北省武汉以外地市要责任包干、落细落实。人口流入大省大市要按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加强对返程人员的健康监测，做好交通工具场站消毒通风等工作，切实做好防控工作。

会议强调，要强化医疗物资等的供应保障，充分调动口罩、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加快推动企业复工达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扩大产能或转产，帮助解决缺员工、缺设备、缺原材料和资金紧张等问题。紧缺物资要进行统一调拨，优先保障重点地区需要。同时，要做好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工作，严格落实“米袋子”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抓好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组织。当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节，各地要抓紧组织好种子、化肥、饲料等农资供应，落实好春管春种措施，夯实农业生产基础。

会议指出，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以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为抓手，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要按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原则，以县域为单元，确定不同县域风险等级，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实事求是做好防控工作，对偏颇和极端做法要及时纠正，不搞

简单化一关了之、一停了之，尽可能减少疫情防控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晌。

会议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党中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要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针对疫情带来的影响，研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要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好各地疫情防控资金需要。要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措施，缓解企业经营困难。要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加大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完善差异化优惠金融服务。要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社保等政策。要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分类指导，有序推动央企、国企等各类企业复工复产。要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会议指出，要积极扩大内需、稳定外需。要聚焦重点领域，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加快推动建设一批重大项目。要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扩大实物商品消费，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要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生产，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要积极参与国际协调合作，为对外贸易发展营造良好国际环境。要推动外资大项目落地，实

施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保护外资合法权益。

会议强调，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既是一次大战，也是一次大考。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干部要扛起责任、经受考验，既有责任担当之勇、又有科学防控之智，既有统筹兼顾之谋、又有组织实施之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人民日报》（2020年2月15日01版）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强
调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

■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既要立足当前，科学精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要放眼长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推出一批重要改革方案。要坚持目标导向，推进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牢牢抓住制度建设这条主线，体现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把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统一起来，把解决问题、务实管用、简便易行统一起来。要坚持结果导向，聚焦重点、紧盯实效，开展重要领域改革进展情况评估检查，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个领域一个领域盯住抓落实

新华社北京2月14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2月14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既要立足当前，科学精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要放眼长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要研究和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从体制机制上创新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举措，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要从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要尽快推动出台生

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

习近平指出，要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常备不懈，将预防关口前移，避免小病酿成大疫。要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织密织牢第一道防线。要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要持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分级诊疗等制度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要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

习近平强调，要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精准解决疫情第一线问题。要健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及时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形成制度化成果，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要平战结合、补齐短板，健全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支持一线临床技术创新，及时推广有效救治方案。要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习近平指出，要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并完善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要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要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习近平强调，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要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规范质量标准，确保应急物资保障有序有力。要健全国家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建立国家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工作总结报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方

案》、《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的指导意见》。

会议指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要求纵深推进，在精准实施、精准落实上下足功夫，在关键性基础性重大改革上突破创新。

会议强调，要坚持公平统一、权责一致、循序渐进，推动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产权激励，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健全决策机制，规范操作流程，探索形成赋权形式、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方面制度。要坚持试点先行，坚持优化协同高效，改革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探索实行政事权限清单、机构编制职能规定、章程管理等制度。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党中央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的重要部署，要精益求精、注重科学、讲求质量，切实提高服务决策的能力水平。

会议指出，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

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要分类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构建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

会议强调，2019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风险挑战，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准脉搏、扭住重点、有的放矢，立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推进改革，继续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出重大改革方案，完成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抓好改革部署落实落地，指导地方有序开展改革试点并及时总结推广，加强和改进改革宣传工作，一体推进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要举措，全面深化改革迈出重要步伐。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推出一批重要改革方案。要坚持目标导向，推进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牢牢抓住制度建设这条主线，体现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把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统一起来，把解决问题、务实管用、简便易行统一起来。要坚持结果导向，聚焦重点、紧盯实效，开展重要领域改革进展情况评估检查，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个领域一个领域盯住抓落实。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人民日报》（2020年2月22日01版）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研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部署统筹
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战，目前疫情蔓延势头得到初步遏制，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国新增确诊病例数和疑似病例数总体呈下降趋势，治愈出院人数较快增长，尤其是湖北以外省份新增病例大幅减少。同时，要清醒看到，全国疫情发展拐点尚未到来，湖北省和武汉市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不断巩固成果、扩大战果，全面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 新冠肺炎疫情虽然给经济运行带来明显影响，但我国经济有巨大的韧性和潜力，长期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十三五”规划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1日召开会议，研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2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疫情防控工作汇报，研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定将有关意见提请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

会议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时刻关注疫情形势，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亲自指挥、亲自部署，提出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党中央及时制定疫情防控方针政策，确保疫情防控有力有序推进，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加强对湖北和武汉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举全国之力予以支援。统筹抓好其他地区防控工作。加强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需要。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保持社会稳定。我国疫情防控工作得到国际社会普遍支持，展现负责任大国形象。

会议强调，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战，目前疫情蔓延势头得到初步遏制，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国新增确诊病例数和疑似病例数总体呈下降趋势，治愈出院人数较快增长，尤其是湖北以外省份新增病例大幅减少。同时，要清醒看到，

全国疫情发展拐点尚未到来，湖北省和武汉市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不断巩固成果、扩大战果，全面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会议指出，要针对不同区域情况，完善差异化防控策略。要坚决打好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势头，继续加大救治力度，根据需继续加大医务人员和医用物资支持力度，加强力量薄弱地区防控。要全力做好北京疫情防控工作。要落实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要关心关爱一线医务人员，科学调配医疗力量和重要物资，加强防护物资、生活物资保障和防护措施落实。要继续抓好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优先保障重点地区需要。

会议强调，新冠肺炎疫情虽然给经济运行带来明显影响，但我国经济有巨大的韧性和潜力，长期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十三五”规划。

会议指出，要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有序推动复工复产，使人流、物流、资金流有序转动起

来，畅通经济社会循环。要制定明确的疫情分区分级标准。复工复产，交通运输是“先行官”，必须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主动服务，有序组织务工人员跨区返岗，努力保障已复工和准备复工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

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优先做好贫困地区农民工返岗就业工作，做好因疫情致贫、返贫农户的帮扶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会议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发挥好政策性金融作用。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缓解融资难融资贵，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提供精准金融服务。要加大对重点行业和中小企业帮扶力度，救助政策要精准落地，政策要跑在受困企业前面。要帮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要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抓好春耕备耕和农业防灾减灾。

会议强调，要积极扩大有效需求，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发挥好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加大试剂、药品、疫苗研发支持力度，推动生物医药、医疗设备、5G网络、工业互联网等加快发展。

会议指出，要深化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要加强同经贸伙伴的沟通协调，优先保障在全球供应链中有重要影响的龙头企业和关键环节恢复生产供应，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要支持出口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发挥好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要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高度，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国际合作。

会议强调，要加大民生托底保障力度。要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鼓励灵活就业，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要强化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做好基本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做好疫情导致的无供养困难人群保障。及时抚恤疫情防控中因公殉职的医务人员、干部职工、社区工作者等，妥善照顾他们的家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1日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

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

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人民日报》（2020年2月24日01版）

习近平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部署会议上强调
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防控工作
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 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23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中华民族历史上经历过很多磨难，但从来没有被压垮过，而是愈挫愈勇，不断在磨难中成长、从磨难中奋起。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定必胜信念，咬紧牙关，继续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要变压力为动力、善于化危为机，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强化“六稳”举措，加大政策调节力度，把我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充分释放出来，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特别是湖北和武汉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的广大医务工作者、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各条战线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

胞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为我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各种支持的国家、国际组织、友好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向在抗击疫情中不幸罹难的同胞、牺牲的医务人员表示深切的悼念，向正在同病魔作斗争的患者及其家属、因公殉职人员家属、病亡者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

李克强主持会议，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强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迅速作出部署，全面加强对疫情防控的集中统一领导，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党中央审时度势、综合研判，及时提出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及时制定疫情防控战略策略，把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作为突出任务来抓，把武汉和湖北作为全国主战场，加强对武汉和湖北防疫的统一指挥，统筹抓好其他地区防控工作，加强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积极争取国际社会支持。

习近平指出，在这场严峻斗争中，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顽强拼搏，广大医务工作者义无反顾、日夜奋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闻令而动、敢打硬仗，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守望相助，广大公安民警、疾控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坚守岗位、日夜值守，广大新闻工作者不畏艰险、深入一线，广大志愿者等真诚奉献、不辞辛劳，党和

国家有关部门和人大、政协以及各人民团体等主动担责，社会各界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纷纷捐款捐物，为疫情防控作出了重大贡献。

习近平强调，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我们来说，这是一次危机，也是一次大考。经过艰苦努力，目前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实践证明，党中央对疫情形势的判断是准确的，各项工作部署是及时的，采取的举措是有力有效的。防控工作取得的成效，再次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习近平强调，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继续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不获全胜决不轻言成功。习近平提出7点要求。第一，坚决打好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要紧紧扭住城乡社区防控和患者救治两个关键，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输出，加强力量薄弱地区防控，切实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第二，全力做好北京疫情防控工作。要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两大环节，加强京津冀地区联防联控，尽最大可能切断传染源。第三，科学调配医疗力量和重要物资。要关心关爱一线医务人员，落实防护物资、生活物资保障和防护措施，切实加强防止医院感染工作，做好医务人员科学防护和培训。要密切监测市场供需动态，积极组织蔬菜和畜禽等生产，畅通运输通道和

物流配送。第四，加快科技研发攻关。要综合多学科力量开展科研攻关，加大药品和疫苗研发力度，及时总结推广有效诊疗方案。第五，扩大国际和地区合作。要继续同世卫组织保持良好沟通，同有关国家分享防疫经验，加强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第六，提高新闻舆论工作有效性。要继续做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解读，深入报道各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的好经验好做法，完善疫情信息发布，广泛宣传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第七，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及时化解疫情防控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依法严惩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习近平指出，新冠肺炎疫情不可避免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冲击。越是在这个时候，越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我国发展，越要增强信心、坚定信心。综合起来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疫情的冲击是短期的、总体上是可控的。习近平就有序复工复产提出8点要求。第一，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要尽快将防控策略调整到外防输入上来，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中风险地区要依据防控形势有序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要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第二，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灵活适度，用好已有金融支持政策，适时出台新的政策措施。第三，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要减负、

稳岗、扩就业并举，针对部分企业缺工严重、稳岗压力大和重点群体就业难等突出矛盾，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第四，坚决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要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狠抓攻坚工作落实，帮助贫困劳动力有序返岗，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加快建立健全防止返贫机制。第五，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打通人流、物流堵点，放开货运物流限制，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要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用工、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第六，不失时机抓好春季农业生产。要抓紧解决影响春耕备耕的突出问题，组织好农资生产、流通、供应，确保农业生产不误农时。第七，切实保障基本民生。要保障主副食品供应，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对患者特别是有亲人罹难的家庭要重点照顾。要统筹做好其他疾病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第八，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要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合规的外贸政策工具，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对外开放，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

习近平指出，打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必须加强党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领导。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领导责任，特别是抓落实的职责，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增强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

心、谨慎之心，勇当先锋，敢打头阵，主动担当、积极作为。要在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的干部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对在斗争一线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根据情况分层分级予以表彰和嘉奖。要关心关爱广大基层干部和深入基层的各级干部特别是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的干部群众，及时帮助他们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要推动防控资源和力量下沉，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疫情防控。要针对这次应对疫情中暴露出的明显短板，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李克强在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深刻分析了当前疫情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提出了加强党的领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面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完成“十三五”规划，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赴湖北指导组有关同志，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团级以上单位设分会场。

关于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职能，大力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经济社会发展
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工作
顺利开展，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和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
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
抓紧抓实，用足用好法律法规规定，坚持执法为民，坚持严
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为坚决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坚持严格执法。组织推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惩
处各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
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
必严、违法必究。坚持重典治乱，对阻碍和破坏强制隔离、
封闭场所、交通检疫等法定防控措施实施，殴打伤害医务人
员、扰乱医疗救治秩序，已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故意
传播病毒，利用疫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欺骗

消费者，非法捕杀、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疫情防控药品、伪劣口罩、手套、消毒水等防治、防护产品和物资，造谣传谣制造混乱，假借疫情非法募捐、非法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捐赠款物，擅自改变捐赠物资用途等违法行为，要根据疫情防控特殊需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该严的要严、该重的要重、该快的要快，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

三、坚持规范执法。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推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对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依法应对、妥善处理，确保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顺利开展。要强化执法指引，指导各相关部门认真梳理疫情防控工作涉及的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及为应对疫情制定的各种制度措施，为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法提供准确的执法依据、标准、程序，做到依法履职、执法有据。坚守法治底线，在采取强制隔离、封闭场所、交通检疫等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时，要严格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和部门针对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法审慎作出决策。疫情防控措施要与疫情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避免过度执法，尽量最小程度地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采取设卡、

断路、阻断交通等行为，不得“一刀切”，采取一律封闭管理、强制劝返等极端措施。要依法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对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不得限制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行政征用时，要遵循依法、必需、合理的原则，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依法及时给予被征用人相应补偿；征用相关场地、设备、物资的，要登记造册、尽到保护义务，使用完毕后及时返还。要严格执法程序，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行为于法有据、有据可查，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四、坚持公正执法。把公正执法理念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做到执法规范、裁量公正、处罚公平，让人民群众在具体执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法治统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进行裁量，杜绝执法随意、执法不公。坚持过罚相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执法相对人的悔过态度等情形，依法给予相应处罚，防止和避免同案不同罚、处罚畸重畸轻、显失公平公正、过度执法等情形，不得在行政执法中对外地企业和公民区别对待。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在疫情防控时期，对违法情节显著轻微及社会危害程度不大的违法行为，可以考虑先不予处罚或者暂缓执行处罚，以教育劝导为主。

五、坚持文明执法。推动、监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积极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尊重行政相对人的基本权利和合法权益，确保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进一步改进办案

方式方法，注重语言规范、行为规范，杜绝粗暴执法、生硬执法，避免激化矛盾，引发对立冲突。严禁以执法名义打击报复行政相对人，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要善于释法说理，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减少执法阻力，赢得群众对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时期的公众情绪，避免引发社会舆情。要服务大局，从有利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出发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决不能就办案而办案、机械办案，严重影响和破坏疫情防控工作秩序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六、创新执法方式。推动行政执法机关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和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需要，创新工作方法，及时调整面向单位和个人的政务服务方式，做到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办事，确保工作高效与合法相统一。具备网上在线申办条件的，要坚持网上在线办公，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掌上政务办事客户端等方式公布防控期间的办理指南和各业务窗口咨询联系方式，引导企业和群众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办理，尽量不去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对行政许可涉及的申报、受理、送达等行为，鼓励优先采用网上申报、网上审批、证照快递送达等“不现场接触”的方式办理。加快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从执法程序的启动到执法决定的送达，凡是能通过电子方式办理的，一律通过电子方式办理；如有紧急特殊事项，确需现场办理的，可以拨打相关电话或通过网站进行预约，并在指定时间和指定场所办理，即办即走，最大限度减少滞留时间，尽量做到“不接触”。

要简化工作流程，对与疫情防控和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工作有关的紧急事项，要按照法定程序急事急办；对因疫情防控，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在法定期限作出的，可以依法延长办理期限。对行政许可到期重新申请的，在审核符合有关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先自动延期，疫情结束后，再补办相关手续。无法直接提交有关样品和报告的，可以先就有关事项提交承诺书，疫情结束后，补交相关样品和报告。事后发现提交虚假材料的，将撤销相关许可。行政决定不能在法定期限作出或者送达的，可以依法延期作出决定或者送达。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现的可进一步取消的行政事项或者优化的行政程序，可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对要求企业、群众开具有关证明事项的，也要参照上述原则办理。

七、加强执法协调。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组织推动各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认真履职、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防止执法不力、相互推诿，贻误疫情防治工作顺利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的有关执法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执法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要整合基层执法力量，必要时可以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统筹使用，各执法部门要服从统一指挥，做好联动响应、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工作，做到违法线索互告、执法监管协同、执法结果互通。组织推动公安、卫生健康、农业、市场监管、林业草原、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

避免重复执法。进一步完善将行政执法中查办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工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坚决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降格处理等现象发生。

八、强化执法监督。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本级政府赋予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争议的协调和违法执法行为联合处理机制，增强行政执法监督效能。要加强对本地疫情防控相关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指导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协调研究解决执法中产生的法律争议和问题。高度重视社会舆情，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充分运用现有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不作为、乱作为、简单粗暴以及过度执法等问题，接到举报后，要及时转送有关执法机关进行处理，做到行政执法活动可投诉、可追溯、可监督。各行政执法单位均应对外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和联系方式，并安排专人负责，对涉及重大疫情防控有关行政执法活动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复核、及时回复。要强化对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非行政执法机关及其疫情防控人员的指导、培训和监督，防止其实施过度疫情防控措施。执法监督中发现相关案件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处罚裁量等方面存在错误或者明显不当的，要及时提出监督意见，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时予以纠正，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

九、严格执法责任。要推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地方各部门制定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见效。要严格界定执法权限，明确相应责任，推动建立健全“执法有依据、行为有规范、权力有制约、过程有监督、违法有追究”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和追究机制，对疫情防控执法过程中产生的执法不力、执法不公甚至是执法腐败等问题，该追责的严格依法追责。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甚至干扰、妨碍、抗拒有关疫情防治工作的失职渎职人员，要依法从严追究责任。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要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提升执法保障。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工作有关要求，协调有关部门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执法一线工作需要，配足配齐行政执法设备和防护装备，加强口罩、测温仪、消毒用品等物资筹措和调配，以及就餐、值夜、交通等联防联控的后勤保障，确保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规范有序开展。要合理调度执法一线疫情防控力量，加强对执法人员健康检查、业务指导、上岗培训和安全保护，坚决防止带病上岗。要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对妨碍公务、抗拒执法等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打击，切实维护执法权威。要关心爱护执法人员，对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要给予充分的保障，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奖励。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在本地疫情防控法治工作中的组织推动、执法协调监督和参谋助手作用，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行政执法共性法律问题加强研究，对涉及疫情防控的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事务做好合法性审查，确保出台的有关决策措施合法有效。

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做好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发展趋势变化,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管控,着力抓实抓细各项措施,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和针对性。

二、具体措施

(一)加强人员社会管控,严防输入和扩散风险。

1. 实行人员分类管理。根据居民近期旅行史或居住史、目前健康状况、病例密切接触史等判断其传播疾病风险，将居民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人员，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高风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学观察机构或居家实施严格的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相关机构和社区对其进行严格管控。中风险人员严格落实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要求，自觉接受社区管理。低风险人员体温检测正常可出行和复工。对疫情特别严重的湖北省继续采取最严格的防控措施，已实施交通管控的武汉市和湖北省其他地市，严控人员输出；未实施交通管控的地市，人员抵达目的地后一律集中隔离 14 天。

2. 有效落实“四早”措施。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落实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措施，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要做好新冠肺炎病例、聚集性疫情、社区疫情的监测和报告，鼓励单位和个人发现、报告相关病例和疫情。要强化实验室检测和诊断，切实提升检测质量和诊断时效。要综合运用流行病学调查和大数据分析方法，及时发现可疑病例、密切接触者并进行追踪管理。各地要指定发热门诊、定点收治医院开展发热病人筛查，及时诊断并隔离治疗新冠肺炎病例，

做到“应检尽检”、“应收尽收”、“应治尽治”，防止漏诊、误诊，防止轻症转重症。

3. 鼓励实行动态健康认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个人健康码等信息平台，不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地区可采用个人健康申报等方式，居民通过网络平台申领电子健康码或通过社区申领纸质版健康码(健康通行卡)，获得出行、复工等资格。政府有关部门、用人单位、社区等综合判断个人健康风险等级，实现特殊时期动态健康认证。

(二)做好重点场所防控，严防扩散风险。

1. 落实社区防控责任。充分发挥社区动员能力，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责任到人，联系到户，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切实落实、不留死角。针对未发现病例的社区，实行“外防输入”的策略，做好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等工作。针对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的社区，实行“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策略，在采取上述措施基础上，还应当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等工作。针对出现疫情传播的社区，实行“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策略，进一步实行疫区封锁、限制人员聚集等措施。

2. 落实用工单位防控责任。用工单位严格落实复工复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返岗员工登记报备并建立员工健康台账。对于需要接受隔离医学观察但无相关症状的员工，经检测筛查排除感染，可适当缩短隔离时间，在做好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提前返岗。做好办公场所、工区及公共区域、职工宿舍的通风消毒、环境清理等工作，为员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实行“进出检”制度，做好员工日常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实施分区作业、分散错峰就餐，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尽量减少人员聚集。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单位应当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应当及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配合当地疾控部门做好病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相关区域封闭消毒等工作。

3. 落实院校防控责任。各地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开学时间，严禁学生提前返校。院校开学前做好预案和监测设备准备、隔离空间预备、环境卫生改善等工作。开学后学校医务室加强监测，对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和确诊病例有过接触以及有相应症状的学生，采取单独隔离措施。开展“晨午晚检”，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加强因病缺勤管理，对因病缺勤学生和教职员工及时追访和上报。校园实行封闭管理，禁止校外人员进入，不

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学生和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应当及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发现病例的院校，要及时向辖区疾控机构或医疗机构上报，积极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以班级为单位，确定防控管理场所，排查甄别密接人员，严格采取消毒隔离等针对性防控措施。

4. 加强公共服务类场所防控。对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生活必需类场所及酒店、宾馆等生活服务类场所，在精准有序推动开业的同时，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进出检”、限流等措施，商超物品尽量提前包装标价，推荐顾客自助购物、自助结算，缩短排队等候时间。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单位要如实登记旅客信息，对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旅客进行排查并及时报告当地疾控机构，按照疾控机构的指导采取相应措施。对公共交通工具和机场、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按要求设立留验站，配备必要人员设备，严格落实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发现可疑人员应当劝阻其登乘，进行暂时隔离，并立即通知检疫部门或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处置。

5. 加强特殊场所疫情防控。对监管场所、养老机构、福利院、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场所，重点防控输入性疫情和内部疾病传播。要开展预防性卫生措施，全面排查

入监干警职工、养老机构、福利院、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等，落实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制度，禁止有可疑症状的人员上岗。要密切关注服刑人员、机构老年人、儿童、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状况，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应当立即隔离观察并及时送医排查。要做好防控物资配备，加强日常消毒和环境卫生，加强个人卫生防护。出现确诊、疑似病例，应对其可能活动场所开展全面消杀，规范处置个人物品，对其密切接触者按要求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6. 加强农村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以及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作用，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开展群防群控。减少集市等人群聚集活动，做好出外打工人员防疫常识教育。对乡镇(涉农街道)和村组实行网格化管理，对发现病例的县，对疫点进行终末消毒和环境卫生清理，除有病例村组外，允许其他村组村民有序出行。具备条件且防控措施到位的乡村旅游场所，可逐步有序对外开放，经营主体落实防控责任，确保游客和工作人员健康安全。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级要增强大局意识，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

责任、单位责任、家庭责任、个人责任，依法依规落实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总要求，推动由全面防控向精准防控、重点防控转变。

(二)强化信息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尽快公布当前本省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旗)名单，落实分区分级管控要求，并将动态调整的风险地区名单作为疫情防控工作措施日报告内容及时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

(三)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加强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全社会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措施。及时回应媒体关切，引导群众切身感受疫情发展的向好趋势。全面做好政策解读，进一步凝聚民心、坚定信心、稳定人心。

(四)强化监测评估。动态评估防控成效，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全面提高建章立制规范性、风险识别合理性、措施落实精准性。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4日

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目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企事业单位逐步复工复产,但是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出现了一些聚集性疫情,严重影响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现就做好聚集性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压实各方责任

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两项工作。压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和侥幸心理,充分认识复工复产后人员流动、人群聚集等可能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指导城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树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的意识,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社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做好返城人员登记和排查工作。各

企事业单位要全面承担起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抓好工作和休息时段员工管理及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尽最大努力减少聚集性疫情发生。

二、落实“四早”措施，及时有效处置聚集性疫情

聚集性疫情的处置关键是抓好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早”措施的落实，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是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的前提条件，专业防控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地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的要求，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疫情监测评估，做好防范和应对准备。各单位、各部门发现新冠肺炎疑似情况，要立即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并及时主动报告。一旦发生疑似疫情，辖区卫生健康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疑似病例救治、密接接触者管理，落实区域消毒等各项措施，有效处置聚集性疫情，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蔓延。

三、强化工作指导，监督责任落实

做好聚集性疫情防控处置直接关系到各省乃至全国防控工作的成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直接关系到复工复产的全面推进，各地要充分发挥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作用，加强对重点县域的指导，聚焦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时段、重点环节，持续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及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要动态评估防控进展，及时总结，通报批评防控不力的地区和机构。对因思想松懈、工作不力导致聚集性疫情发生的，要严格督查问责。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0年2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 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

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二）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

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

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探索推行“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八）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14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

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同时，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

全总办公厅就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支持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和劳动关系协调工作下发通知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日前下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和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工会积极协助做好稳就业工作,督促和协助企业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团结动员亿万职工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贡献力量。

《通知》强调,各级工会要推动国家稳就业政策落地见效,帮助和督促企业多转岗、少下岗,多就业、少失业,并及时劝导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职工按时返岗。对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依法督促所在企业不得在疫情防控期间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要指导企业工会、职工代表与企业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通知》明确,工会专项防疫资金可对农民工集中返企的交通组织和服务提供必要支持,配合政府、企业开展远程精准推送岗位、点对点返工等服务。同时,对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职工,给予创业扶持;对就业确有困难的职工,推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并谋划、组织“全国工会

就业创业服务月”等活动，切实缓解就业压力。

《通知》指出，要督促和协助企业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教育引导职工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开展职工心理疏导、情绪支持等服务。特别是为几类特殊群体提供帮助，即对参加抗疫医务人员和防控一线职工开展送温暖慰问；加大对疫情防控中因公殉职人员和工亡职工家属慰问力度；对感染新冠肺炎职工及感染患病去世职工的家庭开展慰问关怀，及时纳入帮扶范围；加大对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力度，可另发疫情期间临时生活补贴。此外，对低收入职工群体受疫情影响情况进行摸排，及时将返贫返困职工家庭纳入帮扶范围。

值得关注的是，《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出了明确要求，包括：保障职工工资权益，对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主动指导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与企业开展协商，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支付工资、发放生活费；监督企业履行依法隔离期、医疗期职工工资支付义务，对于企业安排以灵活方式在家上班的职工，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同时，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引导职工与企业协商延期支付，在充分征求职工意见基础上，制定支付计划并监督执行、保障实施。对无故拖

欠职工工资行为，提请行政执法部门及时予以纠正。

对于因疫情防控无法休假的职工、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等权益问题，《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协助企业及时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推动落实中央提高疫情防治人员薪酬待遇、轮换休整政策，协助组织好疫情结束后免费健康体检和疗休养工作；高度关注特殊时期女职工权益问题，结合实际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居家远程办公、灵活安排休假及工作时间。

此外，《通知》强调，要积极引导职工和企业通过集体协商，妥善处理复工复产前后职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及女职工生育保护等问题；坚持依法协调劳动关系，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建立疫情期间职工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充分发挥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力度，坚决维护劳动关系和职工队伍稳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社会运行重点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 3 月 4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3 月 4 日召开会议，研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社会运行重点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经过全国上下艰苦努力，当前已初步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完善相关举措，巩固和拓展这一来之不易的良好势头，力争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早日全面步入正常轨道，为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创造条件。

习近平强调，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复杂性，增强统筹抓好各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湖北和武汉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其他地区人员流动和聚集增加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在加大，加强疫情防控必须慎终如始，对疫情的警惕性不能降低，防控要求不能降低，继续抓紧抓实抓细。同时，要深化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发挥我国负责任大国作用。要抓紧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实现人财物有序流动、产供销有机衔接、内外贸有效贯通，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

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会议强调，要持续用力加强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防控工作，继续保持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要抓好社区防控工作，引导和激励群众加强自我防护。要加强患者收治和转运工作，重症患者全部集中在高水平定点医院救治。要采取有效措施，更好满足其他疾病患者医疗需求。要促进供需更好对接，优化产品结构和配送方式，让群众居家生活更加安心。

会议指出，要突出抓好北京等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完善京津冀联防联控机制，在人员流动引导、交通通道防疫、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加强协调联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疫情风险等级较高的县域要继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低风险县域要防止疫情形势出现反弹。

会议强调，要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把优势力量集中到解决最紧迫问题上来，继续加强病毒溯源和传播机理研究，药品疫苗、检测试剂、医疗装备等研发要同临床救治紧密结合、与防控一线相互协同，加强病理学等基础医学研究，更好指导临床实践。

会议指出，要根据疫情分区分级推进复工复产，大幅提高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生产供应，优化防护物资调配，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要继续采取“点对点”等多

种交通运输方式让员工尽快返岗复工，严格做好员工吃、住、行、车间管理等环节防疫工作。要发挥好企业家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家积极性创造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维护统一大市场，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协同复工，切实提高复工复产的整体效益和水平。

会议强调，要把复工复产与扩大内需结合起来，把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要选好投资项目，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政策配套，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要注重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会议指出，要在扩大对外开放中推动复工复产，努力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要做好龙头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工作，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要落实好外商投资法，积极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困难，继续抓好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对外开放。

会议强调，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援企、稳岗、扩就业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要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做好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要加大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帮扶，在复工复产中优先吸纳贫困地区劳动力务工就业，确保完成决战脱贫攻坚任务。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人民日报》(2020年3月3日01版)

习近平在北京考察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工作时强调
协同推进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科技支撑

人类同疾病较量最有力的武器就是科学技术，人类战胜大灾大疫离不开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要把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任务，综合多学科力量，统一领导、协同推进，在坚持科学性、确保安全性的基础上加快研发进度，尽快攻克疫情防控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我国是一个有着 14 亿多人口的大国，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始终是我们须臾不可放松的大事。要健全国家重大疫情监控网络，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大前沿技术攻关和尖端人才培养力度，尽快提高我国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水平

尽最大努力挽救更多患者生命是当务之急、重中之重，要加强药物、医疗装备研发和临床救治相结合，切实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要强化科研攻关支撑和服务前方一线救治的部署，坚持临床研究和临床救治协同，让科研成果更多向临床一线倾斜

新华社北京3月2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日在北京考察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工作，代表党中央向奋斗在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的广大科技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他强调，人类同疾病较量最有力的武器就是科学技术，人类战胜大灾大疫离不开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要把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任务，综合多学科力量，统一领导、协同推进，在坚持科学性、确保安全性的基础上加快研发进度，尽快攻克疫情防控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2日下午，习近平首先来到军事医学研究院，听取研究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的总体情况汇报，结合展板和实物了解疫苗和抗体研制、药物筛选、病毒致病机理研究、快速检测试剂研究和应用等进展情况。在仪器测试楼，习近平察看了重大疫情应急防控药物研究室，向坚守岗位、奋力攻关的一线专家和科研人员表示亲切慰问。他强调，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最终战胜疫情，关键要靠科技。习近平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军事医学研究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决策指示，闻令即动、争分夺秒，集中力量展开应急科研攻关，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充分展现了人民军队忠于党、忠于人民的政治本色和敢打硬仗、善打胜仗的优良作风。习近平希望他们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突击队和主力军作用，尽快研制出安全有效的疫苗、药物、检测试剂，全力满足抗击疫情需要。要坚持在疫情可溯、可诊、可防、

可治、可控方面合力攻关，通过打这场硬仗，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科技，拿出更多硬核产品，为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国家战略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离开军事医学研究院，习近平来到清华大学医学院考察调研。他先后走进全球健康与传染病研究中心、生物医学检测技术及仪器北京实验室，向专家详细了解创新药物研发进展情况和新型检测试剂、检测设备研发应用等情况，并观看了正在进行的酶联免疫吸附试验。习近平指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斗争有两条战线，一条是疫情防控第一线，另一条就是科研和物资生产，两条战线要相互配合、并肩作战。习近平希望他们加强同前方的配合，组织精干力量、急事急办，加速推进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和诊疗方案等攻关。习近平强调，我国是一个有着 14 亿多人口的大国，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始终是我们须臾不可放松的大事。要健全国家重大疫情监控网络，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大前沿技术攻关和尖端人才培养力度，尽快提高我国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水平。

随后，习近平在清华大学医学院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科技部关于全国药品和疫苗研发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有效临床应用经验和有效诊疗方案总结推广工作的情况汇报。

听取汇报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疫情发生以来，全国科技战线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有关部门组成科研攻关组，确定临床救治和药物、疫苗研发、检测技术和

产品、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动物模型构建等五大主攻方向，组织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团队，科研、临床、防控一线相互协同，产学研各方紧密配合，短短一个多月时间内就取得了积极进展，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科技支撑。在这场重大斗争中，广大科技工作者充分展示了拼搏奉献的优良作风、严谨求实的专业精神。当前，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还需要付出艰苦努力。越是面对这种情况，越要坚持向科学要答案、要方法。

习近平强调，尽最大努力挽救更多患者生命是当务之急、重中之重，要加强药物、医疗装备研发和临床救治相结合，切实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要强化科研攻关支撑和服务前方一线救治的部署，坚持临床研究和临床救治协同，让科研成果更多向临床一线倾斜。要加快药物研发进程，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加快推广应用已经研发和筛选的有效药物，同时根据一线救治需要再筛选一批有效治疗药物，探索新的治疗手段，尽最大可能阻止轻症患者向重症转化。要采取恢复期血浆、干细胞、单克隆抗体等先进治疗方式，提升重症、危重症救治水平。

习近平指出，疫苗作为用于健康人的特殊产品，对疫情防控至关重要，对安全性的要求也是第一位的。要加快推进已有的多种技术路线疫苗研发，同时密切跟踪国外研发进展，加强合作，争取早日推动疫苗的临床试验和上市使用。要推进疫苗研发和产业化链条有机衔接，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

产学研相结合的疫苗研发和产业化体系，建立国家疫苗储备制度，为有可能出现的常态化防控工作做好周全准备。

习近平强调，要统筹病毒溯源及其传播途径研究，利用病毒蛋白和不同受体的结合特征，评估可疑动物作为中间宿主的可能性，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展流行病学和溯源调查，搞清楚病源从哪里来、向哪里去，提高精准度和筛查效率。

习近平指出，病人心理康复需要一个过程，很多隔离在家的群众时间长了会产生这样那样的心理问题，病亡者家属也需要心理疏导。要高度重视他们的心理健康，动员各方面力量全面加强心理疏导工作。

习近平强调，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风险挑战。要把生物安全作为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平时和战时结合、预防和应急结合、科研和救治防控结合，加强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要统筹各方面科研力量，提高体系化对抗能力和水平。要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布局，完善疫情防控预警预测机制，及时有效捕获信息，及时采取应对举措。要研究建立疫情蔓延进入紧急状态后的科研攻关等方面指挥、行动、保障体系，平时准备好应急行动指南，紧急情况下迅速启动。

习近平指出，生命安全和生物安全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也是国之重器，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体系是国家战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新型举国体

制，加快推进人口健康、生物安全等领域科研力量布局，整合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医药卫生、医疗设备等领域的国家重点科研体系，布局一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大卫生健康领域科技投入，加强生命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医疗健康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快提高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和战略储备能力。要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技术装备瓶颈，实现高端医疗装备自主可控。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从人居环境改善、饮食习惯、社会心理健康、公共卫生设施等多个方面开展工作，特别是要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的陋习，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习近平指出，公共卫生安全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需要各国携手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多个国家出现，要加强同世界卫生组织沟通交流，同有关国家特别是疫情高发国家在溯源、药物、疫苗、检测等方面的科研合作，共享科研数据和信息，共同研究提出应对策略，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智慧和力量。

丁薛祥、刘鹤、许其亮、张又侠、蔡奇、肖捷和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同志出席有关活动。

《人民日报》(2020年3月4日01版)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本报评论员

人类同疾病较量最有力的武器就是科学技术，人类战胜大灾大疫离不开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

3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工作时强调，要把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任务，综合多学科力量，统一领导、协同推进，在坚持科学性、确保安全性的基础上加快研发进度，尽快攻克疫情防控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总书记的指示和嘱托，鼓舞和激励着广大科研工作者拼搏奉献、严谨求实，加快科研进度，为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国家战略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斗争有两条战线，一条是疫情防控第一线，另一条就是科研和物资生产。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强调战胜疫病离不开科技支撑，必须加快科技研发攻关。全国科技战线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有关部门组成科研攻关组，确定临床救治和药物、疫苗研发、检测技术和产品、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动物模型构建等五大主攻方向，组织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团队，科研、临床、防控一线相互协同，产学研各方紧密配合，短短一个多

月时间内就取得了积极进展，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科技支撑。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两条战线相互配合、并肩作战，全国上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推动疫情防控形势发生积极变化，向好态势不断拓展。

当前，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还需要付出艰苦努力。越是面对这种情况，越要坚持向科学要答案、要方法。要把尽最大努力挽救更多患者生命作为当务之急、重中之重，加强药物、医疗装备研发和临床救治相结合，强化科研攻关支撑和服务前方一线救治的部署，加快推广应用已经研发和筛选的有效药物，切实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疫苗对疫情防控至关重要，要加快推进已有的多种技术路线疫苗研发，推进疫苗研发和产业化链条有机衔接，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疫苗研发和产业化体系，建立国家疫苗储备制度，为有可能出现的常态化防控工作做好周全准备。要坚持在疫情可溯、可诊、可防、可治、可控方面合力攻关，通过打这场硬仗，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科技，拿出更多硬核产品，为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维护国家战略安全提供坚实科技保障。

我国是一个有着 14 亿多人口的大国，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始终是我们须臾不可放松的大事。要深刻认识到，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风险挑战，必须把生物安全作为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把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作为国家战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

要从体制机制入手，健全国家重大疫情监控网络，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尽快提高我国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要从科研攻关入手，加强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统筹各方面科研力量，提高体系化对抗能力和水平，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新型举国体制，加大前沿技术攻关和尖端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提高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和战略储备能力。

战胜疫情，关键靠科技。既着眼当前急需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又放眼长远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布局，加强生命安全和生物安全领域重大科技创新，我们就一定能尽快提高我国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水平，依靠自己的力量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和国家长治久安。

习近平抵武汉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0日上午，习近平乘飞机抵达湖北省武汉市，考察湖北和武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奋战在一线的广大医务工作者、解放军指战员、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干部、下沉干部、志愿者和患者群众、社区居民。

北京市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部署，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防控责任，做好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定不移地做好防控工作

本市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以下简称防控工作)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依法科学处置、公开透明、联防联控、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等措施。

二、不折不扣落实“四方责任”，确保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一）落实属地责任，健全辖区管理

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属地防控工作负总责。各区政府要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行为规范、运转有效的领导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对辖区内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认真履行属地防控职责，突出加强对社区防控工作的领导，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按照市、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内人员往来情况摸排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控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要求积极做好对社区人员的防病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组织社区人员参与传染病防控活动；收集、报送相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为居家观察的人员做好服务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居(村)民委员会的配合下，做好社区防控措施的落实和社区人员健康监测。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强化行业、系统管理

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防控协调和监督执法，督促检查疾病预

防控制机构开展疫情监测、研判、报告和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样本采集和信息报送等工作；继续做好后备医院准备工作，抓好防控物资的采购、储备，确保满足医疗救治需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的宣传教育和防控工作给予指导、支持。

教育部门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部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传播。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全市教育系统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

商务、药监等部门负责与疫情防治相关的卫生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供应保障，保持市场稳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有关物资供应的价格执法，对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大对现场宰杀、违法销售畜禽、野生动物等行为的执法力度。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对畜禽、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交通部门牵头组织做好通过铁路、航空、公路等进出本市人员和运输工具的疫情防控工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防控工作。

(三) 强化单位责任，健全社会单元防控工作机制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卫生健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督促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人员居家观察 14 日，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航空、铁路、长途客运等运输经营者和公路进京检查站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的姓名、来源地、来京居住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宾馆、饭店、旅店、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落实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并对进入公共场所、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进行提醒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筑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活居住场所的防控管理，落实防控措施，严格人员登记。

宾馆、旅店等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单位应当如实对旅客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为旅客提供早晚体温监测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按照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采取相应防控

措施；有条件的，要为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提供单独就餐区域。旅客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四）依法规范个人防控行为，强化社会责任

任何个人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做好自我防护，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的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居家观察 14 日，每日向所在单位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报告健康状况，配合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状况的随访或者电话询问等。从疫情发生地区来京的人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和他人健康负责的态度，在到京 14 日内，每日早晚主动接受体温监测或者自行进行体温监测，尽量减少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出入公共场所；外出时应当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前述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等状况的询问。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疑似病人、确诊病人及密切接触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有关防控方案的要求，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

疗卫生机构做好排查、隔离治疗、居家观察；拒不配合的，依法处理。

三、严格防控管理，落实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各负其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好疫情防控应急值守，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严格执行报告制度，不得瞒报、缓报、谎报。在疫情防控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防控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
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强化“四方责任”，按照分类服务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一）对湖北地区相关到京人员的服务管理

本市居民正在湖北地区出差、探亲访友等的，应当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地区。

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到京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立即报告，负责监督

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协助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全国各地疫情状况开展评估。对来自于经评估确定为重点地区的人员，按照湖北地区相关到京人员提供服务管理。

（二）对国内其他地区到京人员的服务管理

国内其他地区到京人员应当服从航空、铁路、长途客运等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进京检查站的服务管理，自觉接受并配合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的人员，本市立即安排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体温正常的人员，到京 14 日内，应当每日早晚自行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外出时应当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来自国内其他地区职工的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落实相关防控措施，为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对处于 14 日医学观察期的职工，执行弹性工作时间；实行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应当安排职工居家工作，或者提供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的工作环境。

二、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单位的防控工作

（一）人员密集场所

宾馆、饭店、文化娱乐场所、商场超市、公共交通场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增加场所、交通工具的清洁与消毒频次，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保持良好通风状态；科学合理控制人流规模和密度；有条件的，在入口处采取体温检测措施，严格执行体温筛查制度，对拒绝接受体温检测以及体温异常的，有权拒绝其进入；对体温异常的，协助、引导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对未佩戴口罩的，进行劝阻。

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要求职工全程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

（二）敏感人群单位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中小学校、学前教育机构等敏感人群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访客；严格落实清洗、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做好老人、幼儿每日的体温监测；发现体温异常的，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并送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加强对职工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提示，为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督促其

做好自我防护。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方案，严格履行责任，确保防控工作无死角。

提倡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鼓励采用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召开会议优先采取视频方式，现场会议要减少参会人数、缩短会议时间、加大座位间隔、保证会场通风。

供水、供热、供电等公用事业单位，市内公共交通经营管理单位和超市、便利店等生活必需品经营单位，应当保障正常服务，不得擅自停业歇业，满足市民日常生活。

（四）街道（乡镇）和社区（村）

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应当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加强人员健康监测，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疫情输入。

全市广大市民要本着“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主人翁精神，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预防指南》等相关知识，积极参与、带头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做到科学有效防控，共同营造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全市确诊病例逐步攀升，疫情出现由输入期转入扩散期的迹象。春节后返京大人流即将到来，防疫工作到了紧要关头。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一领导，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市上下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在疫情防控一线彰显责任担当，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守土尽责。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派出督导组加强工作指导。市四套班子领导分别下到联系区检查督促指导。区级领导和机关干部

部要深入到街道(乡镇)推动工作。街道(乡镇)干部要包社区(村)，抓好工作落实。要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防控疫情表现的考察考核，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勇挑重担，经受住这场严峻斗争的考验。

二、压实属地责任，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各区要全面担负起辖区内上级部署防控措施和任务的落实。加强疫情每日会商研判，做到科学防控、精准防控。要坚决阻断传染源，对疫情高发区来京人员加强筛查，建立报告制度。对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按医学要求做好观察，有发热病例及时送发热门诊。对解除观察者给予妥善安排，提供必要的帮助。要加强对社区、酒店、旅馆、工地等场所的巡查。除重大工程项目，一般工地要推迟开工。做好公共交通、公共场所的通风、消毒等工作。严禁野生动物买卖，关闭农村活禽市场。各级机关干部要如期到岗，进一步把力量组织起来，抓好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各区要负责本辖区的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积极做好医疗物资的储备。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

三、推动重心下移，紧紧抓住社区(村)防控这个关键环节。要落实街道(乡镇)主体责任，细化社区(村)防控措施。街道(乡镇)干部要沉下去，加强社区(村)力量，为社

区(村)提供指导和帮助。要制定简便、易操作的社区防控实施办法。市、区疾控中心要加强防疫指导，做好对街道(乡镇)、社区(村)干部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家庭医生作用，将外地返京人员纳入社区健康管理。加强防护用品向社区投放，保证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社区要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时开展消毒、及时清运垃圾，营造卫生健康的居住环境。

四、坚持党建引领，把全社会广泛发动起来。要继续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用好12345发热咨询专线，及时办理涉及疫情防控的市民诉求，为群众解疑释惑。要做好健康宣教，通过多种途径普及防控知识，提醒市民出门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提高疫情防控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增强全社会共同战胜疫情的信心。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打一场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人民战争。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区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 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卫

生健康委)

3.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5. 简化外汇办理手续。

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

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二、加大防控资金支持力度

6. 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

市区两级财政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级财政，市财政将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 加强医疗费用保障。

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8. 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

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

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

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9. 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

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北京铁路局、北京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1. 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

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

启动线上续贷机制。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12.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

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

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

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13.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14. 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

出台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

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15. 加强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在中关村相关分园落地。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

务平台作用，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支持企业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6. 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完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线医生咨询平台”，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五、加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

17. 做好返京人员服务管理。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并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京14日内，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各街道办事处

处、乡镇政府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避免一刀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8. 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按照“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原则，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

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各区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9. 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

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

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有关部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当前本市即将迎来返京人员流动高峰，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严格居住小区（村）封闭式管理。

进一步严格小区（村）封闭管理，在出入口设置检查点，居住人员和车辆凭证出入，进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无物业、无安保、开放式小区由属地街道（乡镇）负责落实封闭措施。社区（村）传播疫情时，视情况对住宅单元楼门、小区（村）等实行封闭式隔离。

二、严格核实登记小区（村）来往人员、车辆。

外来人员和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小区（村），情况特殊确需进入的，由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快递、外卖等人员送至小区（村）指定区域，由客户自行领取，设置指定区域应避免人群集聚。

三、严格抵京人员登记。

人员抵京当天应及时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报告健康情况，并配合完成个人信息登记工作。隐瞒、缓报、谎报有关信息或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严格重点人群的管理服务。

抵京前 14 日内，离开疫情高发地区或者有过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应按规定接受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主动报告健康状况，配合相关管理服务，一律不得外出；出现发热症状，应按规定及时就诊排查。各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要严格管理，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拒绝接受医学观察、居家观察等防控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格集中隔离。

对本市新增并经卫生健康部门流行病学调查确认后的密切接触者，原则上由各区负责实行集中隔离并进行医学观察。密切接触者应主动配合医学观察，拒不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采取强制措施。

六、严格公共空间管理。

社区（村）非生活必需的文体活动室、娱乐室等公共场所一律关闭。街道（乡镇）、社区（村）、物业企业、产权单位要做好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垃圾分类处理、环境整治等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园区、楼宇、企业等要加强体温监测，认真筛查发热人员，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小区（村）内的装修装饰等工程一律停止，水电气热等工程施工单位、旅馆等要配合社区（村）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七、严格管理出租房屋。

房屋租赁中介企业或业主要明确防控责任人和联系人，按照要求向社区（村）提供出租房屋和承租人动态信息。对不报告租住房屋情况、不配合政府和社区（村）工作人员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八、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市场、菜店、超市、药店等要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做好人员导流，强化风险管控。社区（村）要加强对老幼弱等群体的关注，做好服务保障。

九、强化全民防护意识。

居民要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对不听劝阻或引发矛盾冲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十、强化示范带动。

党员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发挥带头作用，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带动家人亲属、街坊邻居自觉遵守有关规定。

特此通告。

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返京人员有关要求的通告

从即日起，所有返京人员到京后，均应居家或集中观察14天。拒绝接受居家观察、集中观察等防控措施的，依法追究。回京前，须提前向在京所在单位及居住的社区（村）报告。

特此通告。

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关于加强对各单位保洁、保安、物业、食堂、维修维护等 后勤物业工作人员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北京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机构：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北京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应对北京疫情防控面临的挑战和风险，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保洁、保安、物业、食堂、维修维护等后勤物业工作人员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用工单位是保洁、保安、物业、食堂、维修维护等后勤物业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和《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的要求，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强本单位后勤物业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要对服务外包单位人员严格管理，不得以外包为由，推脱单位的主体责任。用工单位和服务外包单位要共同担起疫情防控责任，主动向前一步，不留空白和死角，形成防疫合力。

二、强化员工健康观察和监测报告

各单位要及时掌握保洁、保安、物业、食堂、维修维护等后勤物业工作人员在京、离（返）京状况，严格要求员工由外地返京后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严格落实员工体温监测等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原则上每日上、下午各一次，要如实记录。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要监督其做好个人防护并及时安排就医，不得带病上班。

三、加强员工集体宿舍管理

各单位要改善保洁、保安、物业、食堂、维修维护等后勤物业工作人员的住宿条件，原则上不安排在地下空间居住。要严格控制宿舍人员居住密度，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 4 平方米，每个宿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6 人。确需安排在地下空间居住的，人均宿舍面积不得少于 5 平方米，每个宿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2 人，不得设置上下床。处于半地下室的宿舍，有窗户的，应每日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窗户的，原则上不作为宿舍。要保持宿舍整洁卫生，各单位要加强集体宿舍监督管理，明确责任人，每日检查，确保居住环境干净安全。

四、严格做好个人防护

保洁、保安、物业、食堂、维修维护等后勤物业工作人员在室内作业过程中要全程佩戴口罩，并注意保持手卫生。在作业过程中要注意保持与他人的间距，并减少对话，避免高声喧哗。作业工具应做到专区专用、专物专用。各单位应集中对工作服进行定期清洗，必要时消毒。

五、减少员工之间接触频率和时间

各单位应制定严格的工作程序，分时段、分楼层、分区域作业，有关工作人员应相对固定工作区域，避免人员在各区域间走动造成交叉感染。员工间要主动减少接触频率和时间，不聚集，不扎堆。

六、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

各单位要加强员工防疫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特别是防控新冠肺炎的有关知识和技能，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要使员工熟知并自觉遵守疫情流行期间楼宇办公场所的各项防控措施。教育员工返岗工作后任何时间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要第一时间主动向单位报告，并立即离岗就医。教育员工若与他人合租居所时，应彼此了解基本信息，如同室居住人员有外地返京人员，督促其第一时间主动联系社区并登记信息，寻求社区帮助，外地返京人员按照要求进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教育员工尽量减少外出和聚会，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活动。

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7 日

关于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告

为进一步层层压实“四方责任”，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两大环节，持续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按照北京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现就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强化落实主体责任。政府、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四方责任”有关要求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管好自己的人、守好自己的门。加紧完善因病请假报告制度，尽快查明原因，加强源头管控，争做“零感染”单位。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增强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谨慎之心，勇当先锋、敢打头阵，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确保全覆盖、无死角，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加强区域群防群控。各单位要自觉接受辖区政府和街道(乡镇)、社区(村)的防控管理与服务，配合做好流调工作，安排专人与属地做好沟通对接；认真落实《继续推动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下沉参加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充实基层力量；组织在职党员开展好“党员顶岗一日、社区轮休一日”等回社区(村)报到服务活动。各区要继续主动加强同辖区内各级各类单位的服务对接，各街道(乡镇)要落实属地责任，组织社区(村)做好工作对接。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开展好专业指导和对接服务，不断提高疫情防控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三、继续严格做好进(返)京人员管理。各单位对目前滞留在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要逐一联系，明确未经允许暂不返京的要求。对其他地区进(返)京人员，严格督促落实居家或集中观察 14 天有关规定，并配合居住地社区(村)做好防控工作，不得安排未完成居家或集中观察 14 天人员返岗工作。加强对外包服务单位的监督指导，督促严格执行人员进(返)京有关要求。来自或去过离境国家疫情严重地区的入境人员，到京后应居家或集中观察 14 天，严防疫情输入风险。

四、严格医疗机构防控要求。强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医疗机构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各项工作。除急诊、发热门诊外，各二级以上医院全面推行预约挂号，实名登记就诊人员信息。发热门诊患者基本信息应及时报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五、做好居住小区管理。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等要求，进一步落实严格封闭式管理、体温检测、出入登记、公共空间管理、出租房屋管理等各项防控措施。属地政府和社区(村)要主动加强与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的服务联系，重点做好中央单位自管小区与周边区域的联防联控工作。

六、抓好商务楼宇防控。要加强人员聚集的商务楼宇、商住混用楼宇以及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在人员密集的大型商务楼宇推行“双楼长”制，由属地街道、物业管理单位责成专人担任“双楼长”，共同负责。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对本

单位员工的管理责任，全面掌握员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离京、返京、隔离等情况，尽最大可能消除盲点和死角。

七、加强高校疫情防控。教育主管部门、各高校要进一步严明纪律，重申学生不返校纪律要求。对已返京学生要摸清底数，密切跟踪，强化管理。完善校地协同机制，加强校内家属区管理，有效落实联防联控各项措施。督促指导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严格落实北京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对尚在京外拟录用高校毕业生，各用人单位不得违反防控要求，催促其返京。

八、突出重点部位疫情防控。密切关注公园、景区周边人员聚集情况，有针对性地出台限流管控措施。加强重点交通站点防控力量，建立联动机制，避免轨道站外、公交站台周边排队人员密集。严格集体宿舍监督管理，原则上不安排在地下空间居住。降低宿舍人员居住密度，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每个宿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6人；确需安排在地下空间居住的，人均宿舍面积不得少于5平方米，每个宿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2人，不得设置上下床。处于半地下室的宿舍，有窗户的，应每日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窗户的，原则上不作为宿舍。

九、鼓励错峰上下班。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继续实施错峰上下班措施，鼓励其他在京单位选择合适的时间错峰上下班。鼓励在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通过弹性工作制、居家办公、AB角轮班、错峰上下班等灵活办公形式，降低人员集中度，人员密

集的企业员工到岗率不超过 50%。各区负责组织辖区内产业园落实好企业错峰上下班工作。

十、加强重点群体管理。切实加强对护工、保洁、保安及餐饮、快递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防控管理，明确防护要求，做好健康筛查，加强疫情防护培训，提供必要的防护物资保障。对其居住生活的宿舍、餐厅、地下室等场所严格落实消毒、通风等措施，确保不留死角、没有盲区。

十一、强化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强员工防疫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提升其防范意识和技能。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各项防控措施，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减少外出和聚会，避免到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活动。告知员工任何时间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要第一时间主动向单位报告，并立即离岗就医。

十二、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排查整改。各单位要对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北京市发布的相关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逐项排查防控措施具体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全面落实、不留死角。属地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要进一步督促各单位认真落实出入人员登记、测温、消毒等措施，严防聚集性感染问题发生；加强对工业园区、楼宇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管理主体严格落实“四方责任”，积极协助企业解决困难，安全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通告。

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